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綜合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355萬元，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港幣6,737萬元，下降約65%。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將錄得綜合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355萬元，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港幣6,737萬元，同比減少約港幣4,382萬元，下降約65%，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載列如下：(i) 年內錄得行政費用項下的匯兌虧損約港幣145萬元，而去年錄得其他收入項下的匯兌收益約港幣3,336萬元，加上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約港幣1,255萬元，為導致年內其他收入同比减少

約港幣4,366萬元的主要原因; 及(ii) 年內大宗商品貿易競爭激烈，銷售毛利微薄，導致綜合毛利同比減少約港幣658萬元，加上主要因大宗商品貿易擴大及本集團員工成本上升，導致年內銷售和行政費用同比增加約港幣1,536萬元。

儘管有上述不利因素，但因本公司年內全數贖回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6億元債券，令融資成本同比減少約港幣1,989萬元，故得以減少上述負面因素對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得到之數據及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得出。本集團經落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張斌先生和王天霖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